

河南省政府二十五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河南省政府二十五年九月份工作報告要目

-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 (三) 省政府委員會
- (四) 民政
- (五) 財政
- (六) 教育
- (七) 建設
- (八) 農礦
- (九) 工商
- (十) 農村合作
- (十一) 河務
- (十二) 廣播電台

MG
D693.62
1722

河南省政府二十五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要目

一



3 2285 2689 7

附表

- 一 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 二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統計表
- 三 河南省各縣縣長每月變動統計表

河南省政府二十五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攷
各省市建設中心工作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	二十五年九月三日	報告省政府委員會議登公報并抄發原件通令飭屬一體遵照	
民國二十五年四川省建設及換償舊債公債條例	行政院	全前	登公報并抄發原件通令飭屬一體知照	
內地各省市荒地實施墾殖督促辦法	行政院	二十五年九月十三日	報告省政府委員會議登公報并抄發原件通令飭屬一體遵照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暨施行細則	行政院	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報告省政府委員會議登公報并抄發原件通令飭屬一體知照	
修正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	實業部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登公報并抄發附件通令飭屬一體遵照	
修正行政院會議規則	行政院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報告省政府委員會議登公報并抄發原件通令飭屬一體知照	
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條例	行政院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登公報并抄發原件通令飭屬一體知照	

(三)省政府委員會

一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二十五年九月一日第五百八十次會議)

一 民政

(甲)慰勞在豫北勦匪異常出力軍隊

1. 主席提議查陸軍第四十軍在豫北勦匪異常出力擬由省庫撥款五千元酌予慰勞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二 財政

(甲)嚴禁泌陽縣私出錢票辦法

1.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法制室簽呈奉交財政廳所擬嚴禁泌陽縣私出錢票辦法一案遵經簽具審核意見是否有當檢同原件請鑒核等情提請公

決案

決議 照原辦法修正通過

(乙)補派農工銀行董事

1. 主席交議據河南農工銀行董事會呈為陳董事訪先現已離職請指派董事一人以資接替等情提請公決案

決議 派魯委員蕩平接替

(丙)滎陽縣造送蔡前任應支各項雜款案

1. 主席交議據財政廳簽呈據滎陽縣縣長李增榮造送蔡前任應支各項雜款四柱清冊經核內列各款多有性質特殊且歷時甚久擬請准予免繳

以清懸案等情提請公決案

河南省政府二十五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決議 照辦

三 教育

(甲) 河南省職業學校畢業生見習委員會簡章

1.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法制室簽呈奉交審查河南省職業學校畢業生見習委員會簡章遵經審查完竣附具意見檢同修正條文請廳核等情提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

(乙) 省立陝縣高級棉科職業學校籌備委員會簡章

1. 魯委員兼教育廳廳長蕩平提議擬具省立陝縣高級棉科職業學校籌備委員會簡章並派董鑫為籌備主任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丙) 河南省各學校各民衆教育館裝設無線電收音機辦法

1. 魯委員兼教育廳廳長蕩平提議遵照部令擬具河南省各學校各民衆教育館裝設無線電收音機辦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 交財教兩廳會商辦理

(二十五年九月四日第五百八十一次會議)

一 民政

(甲) 河南省會公安局戶口異動登記暫行規則

1.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法制室簽呈奉交河南省會公安局戶口異動登記暫行規則一案遵經審查完竣略予修正是否有當檢同修正案請廳核等情提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案修正通過

二 財政

(甲) 河南大學請確定改進各款經費案

1. 主席交議據財政廳會簽奉交河南大學劉校長函以日前面陳河大改進各款已蒙採納現值學年開始請先確定經費一案遵查本年度教款困難行政經費亦收不敷支應請暫從緩議是否有當請核示等情提請公決案

決議 照簽呈辦理

(乙) 各縣解繳保安經費所需旅費仍准照支但於核發經費時應按月扣除

1. 主席交議據財政廳簽呈為各縣解繳保安經費所需旅費原係由保安經費內支給茲擬仍准各縣照支於核發保安團隊經費時按月扣除二千元以免款無着落是否有當請鑒核示遵等情提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丙) 國術省考及騎射比賽大會臨時費預算

1. 主席交議據財政廳簽呈奉交河南省國術館呈送第六屆國術省考及騎射比賽大會臨時費預算書經酌為核減即由省庫撥發是否有當檢同修正預算書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丁) 籌撥振款交由農村合作委員會派員分赴洛潼公路各縣振災

1. 主席交議據財建兩廳會簽奉交常委員志斌張委員靜愚提議擬請籌撥振款交由農村合作委員會派員分赴洛潼公路各縣放款救濟災民一案遵經會同商討擬具籌撥辦法是否有當請核示等情提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省庫籌撥之二萬元由救災準備金項下撥貸

(戊) 築路借款合同

1. 尹委員兼財政廳廳長任先提議本省修築公路借款二百四十萬元曾經提交本府第五三八次會議通過茲復與各銀行磋商另訂合同十條是
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 交尹委員任先張委員靜愚郭委員仲胤審查由尹委員任先召集

(己)嵩縣上蔡郟縣魯山等四縣二十五年度縣地方概算

1. 尹委員兼財政廳廳長任先提議嵩縣上蔡郟縣魯山等四縣二十五年度縣地方概算業經審核完竣檢同收支比較表請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庚)修正河南省菸草統制委員會章程

1. 尹委員兼財政廳廳長任先張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靜愚提議擬將前經會議通過之河南省菸草統制委員會章程等件酌予修正是否有當檢同各項章則請公決案

決議 交李委員培基尹委員任先張委員靜愚常委員志箴劉秘書長燧昌審查由張委員靜愚召集

(附註) 此案原係第十三案編者

識

(辛)擬組織河南省生產建設委員會

1. 尹委員兼財政廳廳長任先張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靜愚提議擬組織河南省生產建設委員會與辦各項重要生產建設是否可行附具各項章則請公決案

決議 併第十三案審查

(壬)上蔡郟縣等縣教育局長請維持原預算

1. 魯委員兼教育廳廳長蕩平提議據上蔡郟縣等縣教育局長呈稱田賦附加教育經費奉令減刪全縣教育勢將停頓請予維持原預算以利進行等情究應如何統籌辦理之處提請公決案

決議 交財教兩廳會商辦理

(癸)本省童子軍參加全國童子軍第二次大檢閱大露營預算

1. 魯委員兼教育廳廳長蕩平提議本省童子軍參加全國童子軍第二次大檢閱大露營需款九千八百九十餘元擬具預算書請由省庫撥發是否

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 交財政廳審核

三 教育

(甲) 河南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規程

1.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法制室簽呈奉交教育廳呈擬河南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規程一案遵經詳加審查略予修正是否有當檢同修正案請鑒核等情提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

四 建設

(甲) 舖修開鄭路煤渣路面工程費

1. 張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靜愚提議舖修開鄭路煤渣路面工程費擬再補助二千元由二十五年海鄭路橋涵費項下開支不敷之數擬就地徵發大車酌發給運費減輕運費以資彌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二十五年九月八日第五百八十二次會議)

一 銓敘

(甲) 財政廳職員加薪案

1.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簽呈奉交財政廳函送職員陳康民等十三員加薪名單擬在本廳薪額以內自行支配一案業經逐項簽具意見當否請核不
等情提請公決案

決議 高考人員加薪照辦普考人員按成績優劣另案辦理餘如擬

(乙) 任用

河南省政府二十五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1. 李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培基提議擬依法加委王澤民兼任洛陽縣縣長加委程起陸兼任安陽縣縣長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二 民政

(甲) 清鄉壯丁隊徵糧辦法

1. 主席交議據第八區專員富維驥簽呈為清鄉壯丁隊徵糧辦法實有困難仍請維持豫皖綏靖公署原案等情提請公決案
決議 交民財兩廳及保安處會核由財政廳召集

三 財政

(甲) 河南省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請增加經費預算案

1. 主席交議據財政廳簽呈奉交訓練總監部咨以據河南省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呈請增加經費預算一案遵查該會原有每月八百元之經費確有不敷擬每月再增二百元准在此每月一千元範圍內重新編造預算呈核是否有當請鑒核等情提請公決案

決議 照辦

(乙) 築路借款合同案

1. 尹委員任先張委員靜愚郭委員仲隗提議奉交審查尹委員任先提議本省修築公路借款合同一案遵經會同審查擬仍照原條文辦理是否有當檢具二十五年度公路經費收支概況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丙) 本省防空處預算

1. 尹委員兼財政廳廳長任先提議本省防空處財政收支辦法曾經本府第五七八次會議議決由省庫統籌辦理在案現該處預算尙未送核九月份經費應否撥發請公決案

決議 催該處趕造預算送核其九月份經費准酌予墊借

(丁) 改編二十五年度省地方總概算辦法

1. 尹委員兼財政廳廳長任先提議奉令改編二十五年度省地方總概算茲經擬具改編辦法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戊) 修正河南省菸草統制委員會各項章程

1. 李委員培基尹委員任先常委員志儀張委員靜愚劉秘書長燧昌報告審查河南省菸草統制委員會各項章程則遵即開會討論逐條修正是否有當檢同修正各章程則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咨部備案

(己) 河南省生產建設委員會組織簡章及借款還本付息暨分紅辦法

1. 李委員培基尹委員任先常委員志儀張委員靜愚劉秘書長燧昌報告審查河南省生產建設委員會組織簡章及借款還本付息暨分紅辦法遵經會同審查分別修正是否有當檢同修正簡章及辦法各一份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四 教育

(甲) 擬修正河南省鄉村保教合一設施計劃大綱

1. 主席交議據保教合一設計委員會簽呈擬將河南省鄉村保教合一設施計劃大綱分別修正是否有當繕具修正條文請核示等情提請公決案
決議 交法制室審查

(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第五百八十三次會議)

一 民政

(甲) 河南省各縣壯丁訓練總隊督察員管理暫行規則

1.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法制室簽呈奉交河南省各縣壯丁訓練總隊督察員管理暫行規則遵經詳加審查逐條修正是否有當檢同修正案請察核

河南省政府二十五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等情提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乙)省會公安局取締廣告規則

1.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法制室簽呈奉交省會公安局取締廣告規則遵經詳加審查略予修正是否有當檢同修正條文請鑒核等情提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二 財政

(甲)河南省第六屆全省各界運動大會經費預算案

1. 主席交議據財教兩廳簽呈奉交會核河南省第六屆全省各界運動大會經費預算一案遵經會同詳核擬仍照上屆核定之二千八百元數目開支是否有當請核示等情提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教育

(甲)河南大學本屆備取學生請一律准予入學案

1. 郭委員仲隗常委員志篤齊委員真如提議據河南大學本屆備取學生代表楊廷蔚等函稱擬援往日舊例令本籍高中畢業生之錄爲備取者一律准予入學等情查該生等壹意向學情有可原似應准其入學以廣造就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乙)擬廢續選刻中州詩鈔辦法及預算

1. 齊委員真如郭委員仲隗魯委員蕩平李委員培基常委員志篤提議據本省士紳張嘉謀蔣藩等呈擬廢續選刻中州詩鈔辦法及預算一案查此事關係表揚中州文獻以應准予撥款完此盛舉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 預算通過選校各員加倍限一年完成由教育廳監督辦理

(丙)軍政部長工署函詢河南公費留學生有無空額可否資送案

1. 主席交議據教育廳簽呈奉交軍政部長工署函以科員杜武有志留學詢河南公費留學生有無空額可否資送一案遵經擬具辦法兩項是否有當連同一二屆考選留學生名單請鑒核採擇施行等情提請公決案

決議 俟明年考送留學公費生時一併辦理

四 建設

(甲)商礪路橋涵工程

1.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技審室簽呈奉交審核建設廳簽送商礪路橋涵工程擬以一萬四千七百元交由同成公司承包一案遵查該公司所投標價超過該廳所估總價約三千四百餘元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請鑒核等情提請公決案

決議 照原估價交由建設廳工務處負責辦理

(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第五百八十四次會議)

一 銓敘

(甲)任用

1. 張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靜愚提議本廳技正顧堯階另有任用遺缺擬調本廳第三科技正蕭人彥接充遞遺之缺擬以金超接充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二 民政

(甲)省會公安局捐租稽徵處徵收市捐章程

1.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法制室簽呈奉交省會公安局捐租稽徵處徵收市捐章程遵經詳加審查略予修正是否有當檢同修正條文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案修正通過

河南省政府二十五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三 財政

(甲)改訂徵收營業稅調查證工價辦法及調查證式樣

1. 主席交議據財政廳簽呈為改訂徵收營業稅調查證工價辦法及調查證式樣是否可行請核示等情提請公決案

決議 照辦

(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第五百八十五次會議)

一 銓敘

(甲)會擬縣政府公務員甄用辦法案

1. 主席交議據民財建教四廳及秘書處簽呈奉交財政廳提議修正縣政府第二科科長甄用辦法經會議決交民財建教四廳及秘書處會擬縣政府公務員甄用辦法由秘書處召集一案選經迭次開會討論僉以此項甄用辦法似可從緩擬訂附具意見請鑒核等情提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辦理

二 民政

(甲)魯山縣第一區徵集警衛隊伙食發生爭執案

1. 李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培基提議據第五區專員徐世屏呈以魯山縣第一區徵集警衛隊伙食發生爭執擬請由農工商戶平均負擔一案茲經擬定標準由各縣斟酌情形辦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 交民財兩廳及保安處審查由民政廳召集

(乙)壯丁隊給養仍照本府所定之征集食糧辦法辦理

1. 李委員培基尹委員任先彭處長進之報告奉交會核第八區專員富維驥呈為清鄉壯丁隊徵糧辦法實有困難仍請維持豫皖綏靖公署原案一案導經會同商討擬將已支之款姑准造冊核銷惟自九月起所有壯丁隊給養仍照本府所定之征集食糧辦法辦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 照辦

三 財政

(甲)本省童子軍參加全國童子軍第二次大檢閱大露營臨時經費預算案

1. 魯委員兼教育廳廳長蕩平尹委員兼財政廳廳長任先報告奉交會核本省童子軍參加全國童子軍第二次大檢閱大露營臨時經費預算一案遵經會同切實刪減核定爲七千九百九十四元九角擬由二十五年省庫預備費及教育專款預備費項下各半支給是否有當檢同修正預算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五百八十六次會議)

一 民政

(甲)擬組織保安警察隊

1. 李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培基提議本省清鄉將次完竣迭據各縣呈報殘匪未清維持地方治安實有組織保安警察隊之必要檢同組織簡則請公決案

決議 交民財兩廳及保安處會擬辦法由民政廳召集

(乙)查驗各縣倉儲

1. 李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培基提議關於查驗二十四年份各縣倉儲積穀擬具查驗辦法及分區縣名單並報告表是否有當請公決施行案

決議 通過

二 財政

(甲)本府二十四年度合署經費

1.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呈爲本府二十四年度合署經費截至本年底實支狀況及超支經費預算數目分別列表擬請由財政廳撥款歸墊以資清結等情提請公決案

河南省政府二十五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決議 交財政廳設法籌撥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五百八十七次會議)

一 銓敘

(甲) 任免

1. 李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培基提議光山縣縣長尹孚辦事不力擬予免職遺缺請就廖漢瀛李通求二員中擇一酌委案
決議 尹孚免職遺缺以廖漢瀛代理

二 民政

(甲) 地政局呈擬河南省開封城關區地價稅征收章程草案

1.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法制室簽呈奉交民財兩廳轉呈地政局呈擬河南省開封城關區地價稅征收章程草案遵經召集地政局及民財兩廳主管人員會同討論詳加修正是否有當抄同修正條文請鑒核等情提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財政

(甲) 變賣公債歸還借款

1. 常委員 志 提議庫存公債票面二十三萬元擬按市價變賣歸還借款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尹委員兼財政廳廳長任先
決議 通過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五百八十八次會議)

一 民政

(甲) 省會公安局呈擬稽查女工介紹所及訓練女工暫行辦法暨女工須知案

1.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法制室簽呈奉交省會公安局呈擬稽查女工介紹所及訓練女工暫行辦法暨女工須知一案遵經分別審查簽具意見是否

有當檢同修正條文請鑒核等情提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乙)擬組織各縣保安警察隊案

1. 李委員培基尹委員任先彭處長進之報告奉交民政廳提議擬組織各縣保安警察隊一案遵經會同商討擬定辦法二項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丙)魯山縣警衛隊伙食擬由農民商戶平均負擔案

1. 李委員培基尹委員任先彭處長進之報告奉交審查魯山縣警衛隊伙食擬由農民商戶平均負擔一案遵經會同審查擬定辦法兩項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教育

(甲)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呈請制定契稅處罰有效辦法以裕稅收案

1. 李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培基尹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萬平提議奉交審查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呈請制定契稅處罰有效辦法以裕稅收一案遵經會同審查擬具補充辦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建設

(甲)船舶管理處呈送製造渡船躉船預算書案

1. 主席交議據財政廳簽呈奉交建設廳轉呈船舶管理處呈送製造渡船躉船預算書一案遵查渡船一隻預算超過甚鉅似未便照准擬仍令照原預算數辦理至躉船兩隻款項尚無着落可否提會討論暫緩辦理之處請鑒核示遵等情提請公決案

決議 由技術室財建兩廳派員會同招標辦理

河南省政府二十五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四) 民政

(甲) 各縣縣長更調事件之經過

兼洛陽縣長盛士恆，另候任用，遺缺調兼安陽縣長王澤民兼任，遞遺安陽縣長一缺，以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程起陸兼任。光山縣長尹孚，辦事不力，免職，遺缺以廖漢瀛代理。

(乙) 繼續積穀

1. 本月份辦理倉儲事項：先後據報收起二十四年份倉穀數量者，計有沁水縣四千石，上蔡縣一千零八十一石五斗五升，正陽九千七百七十二石七斗六升七合，穀款二萬四千四百二十九元九角零五厘，郟縣九千三百一十石零四斗，以上各縣共計積穀二萬四千一百六十三石七斗一升七合，又共收穀款二萬四千四百二十九元九角零五厘。已分別令飭各該縣，凡如額儲足者，趕速冊結，報候點驗，並填送二十四年份倉儲報告書，以憑彙轉，尚未如額儲足者，趕速繼續增積，必須於最短期內完成報驗，並將已儲穀糧妥為保管，俾勿損耗。

2. 近以二十四年份積穀限期，早經屆滿，亟待查驗，業經依照部頒二十三年份全國倉儲查驗辦法大綱之規定，製定查驗辦法，通令各專員，或派負責人員，就近分往轄區各縣，切實查驗，以憑核辦。

(丙) 繼續辦理土地清丈

民政廳，地政局，關於開封縣土地登記工作：接收登記聲請書七百三十一件，調查六十七戶，審查七百三十一件，公告三百零四戶，覆丈七十八戶，繪算八十三戶，登載登記簿一百九十八戶，寫地號索引簿一百八十七戶，繕寫土地權利書狀四十四件，發土地權利書狀五百七十九件，繕寫移轉登記簿一百二十四戶，繕寫移轉索引簿五十四戶，登載塗銷登記簿三十七戶。鄆縣四鄉及鄆市登記工作：接收登記聲請書三千二百五十八件，調查二百六十五戶，審查三千四百一十一件，公告三十戶，覆丈三十五戶，繪算六十九戶，登載登記簿三十戶，編寫地號索引簿三十戶，繕寫土地權利書狀三十三件，編寫地價冊四百一十二戶，填發清丈通知書七百五十件，填寫聲請登記憑單四百六十件，填收件號對照表七千六百件，填地號對照表一萬二千三百二十一件，粘分戶圖五千零八十八件。關於該縣四鄉土地清丈外業及內業

工作：完成小三角點十五點，完成經緯道綫點七百零八點，完成平板道綫點一千七百六十七點，完成戶地清丈一萬三千零九十二戶，完成初複算二萬二千二百五十五戶。汜水縣土地清丈內業工作：縮繪第三區第三第四兩段地籍公布圖四幅，計一千七百餘幅，模繪第二區第五段第三區第一第二第四等段地籍公布圖一百一十四幅，計四萬七千餘幅，填寫第三區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等段畝積一百五十幅約六萬餘幅，印刷第三區第一第二第四等段地籍公布圖一百四十九幅，計一千六百三十九張。關於該縣土地登記工作：接收登記聲請書八千七百零三件，審查八千七百零三件，公告二千五百戶，覆丈八十一戶，登載登記簿二千六百三十一戶，填寫登記憑單五千八百九十五件，填寫檢號簿六千零二十七件。

(丁)令各縣政府考察聯保主任是否稱職

查本省實施保教合一，改委聯保主任，所以健全地方機構，樹立行政基礎，關係至為重要，各區師訓所畢業學員，既已早經各縣政府依照聯保主任任用辦法，分別委用，究竟各該聯保主任能否勝任，其所舉措，是否以民衆利益為依歸，對於一切應辦事項，已推進至若何程度，有無營私舞弊等違法或不當行為，均應由各縣長督同各區區長負責考察，如有才不勝任，或違法舞弊，或不服從命令者，應即隨時嚴予撤懲，以肅紀綱，而宏治理，已令各縣政府遵辦，并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遵照，督飭所屬各縣政府辦理矣。

(戊)令頒公墓區埋葬登記表事件

查吾國民族，夙重祖先，慎終追遠，禮節恭隆，以致民間立墳造墓，漫無限制，對於土地利用，及公共衛生，影響甚鉅，前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元秘渝及有戌秘渝兩電，令飭籌設公墓，當於二十四年八月，製定河南省籌辦公墓實施辦法，通飭遵辦，並規定已經籌設之公墓，應派員管理，以資保護在案。茲為便於年代久遠，有所稽考起見，制定公墓區埋葬登記表式，凡埋葬於公墓者，應由聲請人填具該表，交公墓管理員登記編號，留備存查，表中對於死亡者之年齡及原因等項目，規定甚詳，並可作為將來疾病及死亡原因統計上材料之重要參考。

(五) 財政

一 省收支概況

(甲) 省收入概況

本月份收田賦九十八萬五千二百四十二元七角二分，營業稅一十九萬二千六百六十六元八角四分，地方財產收入一千九百四十八元一角四分，補助收入一十一萬七千四百四十一元八角九分，其他收入一萬一千一百七十二元二角九分，臨時收入一十八萬六千七百一十九元四角四分，特別收入三十一萬七千八百九十二元二角四分，營業收入三萬零五百四十五元九角四分，以上總共收一百八十四萬三千六百二十九元五角。除轉賬收入一萬七千一百七十九元二角，省庫實收國幣一百八十二萬六千四百五十元零三角。

(乙) 省支出概況

本月份支各機關經費九十五萬四千三百三十六元九角，臨時費三十七萬五千三百零八元五角七分，債務費五萬四千八百四十一元二角二分，特別支出三十六萬三千七百八十九元二角四分，以上總共支出一百七十四萬八千二百七十五元九角三分。除轉帳一萬七千一百七十九元二角，省庫實支國幣一百七十三萬一千零九十六元七角三分。

以上收支兩抵，計結存九萬五千三百五十三元五角七分，連前核計，本月仍不敷一百一十七萬三千六百一十八元四角一分。

二 田賦

(甲) 委員勸報旱災

洛陽等十六縣呈報縣境久旱不雨，災象已成，請予救濟，等情到府，當以各該縣面積之廣狹，情形之重輕，及收穫量能否及於半數，亟應委員查勘，以明真象。經分別遴委黃瑞波，王清麓，分赴洛陽等縣，會同各該縣縣長，親赴被災處所，切實履勘，按照全年收穫量，

勘定被災分數，會電呈核，並令飭洛陽等縣遵照。

(乙)切實改組經征處

各縣改組經征處，關於應行注意及違章辦理事項，業經明白規定，通飭遵辦有案。近據調查所得，有縣長安置私人，不任工作者，有委派兼職，在經征處支薪，而不在處辦事者，有舊日積習，不令更換，無法改進者，有將該處經費，統交經征處開支，成爲包辦性質者，亦有經征處主任，不明大體，認爲獨立機關，各自爲政者，有縣長對於經征處，不負責任，聽其自行辦理，或意存敷衍者，有自帶私人，請委任收員，俾可多支薪俸者，有縣長以經征處主任組長，係由省委，明知其辦事不力，隱忍不言者，種種情形，殊非此次改組經征處澈底整理之用意。茲特重申前令，如有前項情事，務須破除情面，遵照令飭辦理事項，切實奉行，倘仍陽奉陰違，一經查出，或被查實，定行從嚴懲處不貸，通飭各縣縣長，及經征處主任遵照。

(丙)規定征解插花地田賦

查各縣劃交插花地，限於二十二年內劃交清楚，其應征田賦二十一年兩年者，仍歸原劃交縣分催征，自二十二年起，卽由接收縣分征解，在未經劃交清楚，呈准登記以前，所有新賦舊欠，均由原劃交縣負責征解，歷經辦理有案。惟查各縣劃交插花地應征糧賦，往往因一二糧戶，未經查明交待，致成懸案，劃交縣分，認爲地畝糧戶，業經劃出，不再催征，接收縣分，又以地畝糧戶，未經查清，未便接征糧賦，互相推諉。並有因劃交以後，征收欠賦，糧戶已劃歸他縣，查催困難，原交縣分，對於二十一年兩年欠賦，不負責任者，殊非整理稅收之道。茲特明白規定，所有各縣劃交插花地，奉令駁斥之案，應卽查照令飭各節，尅日遵照辦理，毋稍延宕。在未經交接清楚，呈奉核准以前，民欠糧賦，仍由原劃交縣分，負責催收，自呈奉令准登記之日起，所有自二十年起，新賦舊欠，統歸接收縣分，負責征解，以一事權，而免推諉，電飭各縣縣政府遵照。

(丁)修正土地陳報章則

案查第二期續辦土地陳報縣分，已擇定商邱，汝南，淮陽，太康，睢縣，禹縣，陳留，靈寶等八縣，陸續辦理，修訂各項章則，令飭遵辦，並分咨內政財政兩部查核在案。茲准內財兩部咨復，修訂各項章則，大致尙無不合，惟河南省土地陳報章程第十七條第一項，又第

三十三條，及施行細則第十條，分別更正，囑即重行修正，並將廢續陳報辦理情形，隨時轉部審核，等由，經令行河南省土地陳報處，及商邱等八縣縣政府，遵照辦理。附修正土地陳報章則如次：

(一) 河南省土地陳報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 行政院頒布辦理土地陳報綱要第三十三條製定之

第二條 本省土地陳報事宜由河南省各級土地陳報處依照本章程辦理之

前項陳報處即指省土地陳報處縣土地陳報處區土地陳報處及聯保土地陳報處而言其組織另定之

第三條 各縣一切公有私有土地除道路橋樑河流域牆外均應依糧冊原有地目依照本章程陳報

第四條 辦理土地陳報之程序如左

(一) 編造糧戶清冊

(二) 訓練各級工作人員

(三) 劃定聯保界線及聯保內之分段

(四) 保甲長查報

(五) 業戶陳報

(六) 審核比對復查抽丈

(七) 公告

(八) 改訂科則繪製清圖清冊

(九) 頒發土地管業執照

河南省政府二十五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財政

前項頒發土地管業執照之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外國人不適用之

第五條 辦理土地陳報除本章程第十七條所規定之罰金外無論何人不得向業戶佃戶或土地管有人收取任何費用

第六條 全縣土地陳報辦理完竣後如地畝增多時其新增之收益作為抵補減輕田賦附加與擴充地方建設經費之用

前項規定於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三十三條所載充公土地之準息適用之

第二章 編造糧戶清冊

第七條 縣政府於縣陳報處成立前應將全縣地目之類別折畝科則弓尺之計算標準及舊糧區最小單位之名稱位置畝數糧額調查清冊並令舊有冊書（或向來管造糧冊之人）根據糧冊按聯保區域及規定冊式編造糧戶清冊

第三章 訓練

第八條 各區指導員由省土地陳報處訓練之各區陳報處主任辦事員及助理員等由縣土地陳報處訓練之各聯保主任土地編查隊隊員及業戶陳報審核員等由區土地陳報處訓練之

第四章 劃界

第九條 各區土地陳報處于保甲長查報開始前應召集本區內聯保主任及保長就山川道路等自然界線劃清聯保界線再相度地形參照舊有糧區將聯保劃分為若干段（段之面積除村落山川區域外以二千畝至三千畝為標準）並繪製聯保區域及段界略圖

第五章 保甲長查報

第十條 各聯保陳報處於段界劃定後應選派保甲長各學校校長教職員及熟悉當地情形或曾受訓練之人士組織土地編查隊分赴各段工作其工作程序如左

（一）督促各業戶於其坵地樹插標誌書明業戶姓名住址

（二）按次編定各坵號碼並將坵號及段號書明於業戶所插之標誌上

（三）按照保甲長查報單所載事項就地查填

(四) 根據各種固定標誌按照各坵方位形勢及面積繪成坵地形位圖

(五) 調查段內各種地目是否均以五尺爲一弓二百四十弓爲一畝

(六) 編查隊隊長及隊員於其經查之查報單及坵地形位圖上署名蓋章

第十一條 凡業主所在不同或無主土地應由保甲長代爲樹立標誌

第十二條 各聯保陳報處於保甲長查報竣後即將保甲長查報單按段挨號彙編成保甲長查報冊(坵領戶草冊)冠以坵地形位圖

第六章 業戶陳報

第十三條 各甲長於業戶陳報開始時應召集所屬各業戶分發業戶陳報單並說明土地陳報之意義利益及辦法

第十四條 業戶於接到陳報單後應將其在本縣內管有之土地依照陳報單所列事項按段逐坵詳填連同地契類串等證明文件用本人真實

姓名(不得沿用祖先名字或某某某記等稱號)赴土地所在地之聯保陳報處陳報其因故不能自行陳報者得具正式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代爲照章陳報

第十五條 凡有主之土地業戶及管有人均不任在本縣者須設法通知使其依限陳報其無人經管而業戶所在不明無法通知使其依期陳報

者得由保甲長以職權代爲陳報另備登記公告時另欄開列俟全縣土地陳報辦理完竣後交由區署會同聯保辦事處暫行保管經過二年仍無人認領者視爲無主土地充作地方公產

第十六條 公有土地由管業機關照章陳報

鐵路用地及營場依據鐵道部軍政部呈奉 行政院批准之辦法由各該鐵路管理局或軍政部自製圖冊委員向土地所在地之縣

陳報處陳報

私有土地屬於團體者由該團體以書面委託代理人陳報屬於數人共有者全體具名會同陳報屬於個人者由業主本人出名陳報
典當土地由業主會同承典人陳報業主不爲陳報時得由承典人檢齊證明文件單獨陳報但須註明係承典人陳報

永佃土地由業主陳報但應註明永佃人姓名業主不爲陳報時得由永佃人檢齊證明文件代爲陳報

外國人管有之土地由聯保主任報由縣陳報處通知管有人照章陳報但仍須依照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地房屋暫行章程辦理

第十七條 凡業戶逾期補報者科以罰金逾期三十日經縣或區陳報處以書面催促而仍不陳報者以故意隱匿論依照院頒綱要第二十二條

辦理

前項罰金之數額以其所補報之地畝在陳報後第一年按所應納之稅額百分之十至二十為準於第一次完糧時帶征之

第十八條 業戶陳報單及所附證明文件由業戶陳報審核員分組接收審查之其任務如左

(一) 審核業戶陳報單是否依照規定格式填寫

(二) 業戶所陳報各項如與保甲長查報單及坵地形位圖所載完全相符時即於查報單及陳報單上加蓋「對訖」戳記如有錯誤遺漏須俟查明更正始得加蓋「對訖」戳記其畝數不符者應依照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三) 審查所附證明文件如無偽造情事加蓋「查訖」戳記並註明本坵號數當場交還業戶

(四) 發給業戶陳報單收據並於陳報單上註明收據號數

(五) 審核本縣無住所之業戶所送之陳報單時應於其土地所在之保甲長查報單備考欄內註明其住所之地縣名

(六) 審核員應於其所接收審核之陳報單上簽名蓋章

第十九條 地少糧多或有糧無地者得申敘理由經保甲長證明送經縣陳報處彙造清冊依法分別減免其地多糧少或有地無糧者准予免費

升科不究既往白契及無契之土地經地鄰及保甲長出具保結聲明確係和平繼續佔有合于民法之規定者准予陳報依法取得該

土地之所有權

前項白契或無契之土地准予緩期補稅免征罰金

第二十條 凡偽造或變造證明文件而為虛偽之陳報或冒認公地或他人之土地為自己之土地而為陳報者無論何時一經查出或告發除撤

銷陳報及土地管業執照外並依法究辦

第二十一條 各聯保陳報處於業戶陳報期滿後即將住居本聯保內各業戶之陳報單悉數歸納於各個戶名之下並按其姓氏筆劃之多寡編成

業戶陳報冊（戶領坵草冊）冠以引得表業戶非居住本聯保內者其陳報單經業戶陳報審核員審核後即轉送其住所地之聯保陳報處歸戶編冊

本縣無住所之業戶其陳報單經審核後即轉送縣陳報處另訂成冊

第七章 審核比對復查抽丈

第二十二條 業戶陳報完竣後聯保陳報處應將業戶陳報冊與保甲長查報冊坵地形位圖陳報單收據存根及糧戶清冊逐戶逐坵核對相符者

即於各冊坵號上加蓋「核」字戳記其不相符者另簿登記澈查更正

第二十三條 聯保陳報處於保甲長查報冊核對更正後即將冊內所載居住本聯保及居住他聯保之業戶戶數及其各該所領土地之畝數按地類之類別分別統計載明冊首

聯保陳報處於業戶陳報冊核對更正後即將冊內所載業戶戶數及其所領坐落本聯保內土地畝數與坐落他聯保內土地畝數按地日之類別分別統計載明冊首

第二十四條 聯保陳報處主任及辦事員編查隊員等對於抽查抽丈工作應認真辦理隨時糾正其錯誤並將經過情形加具意見造成書面報告

第二十五條 區陳報處收到各聯保陳報處所送各項冊簿後應辦理下列各事項

- (一) 審核各冊內容與冊首各項統計是否相符
- (二) 審核其調查清理及抽查抽丈之報告
- (三) 主任及指導員助理員辦事員等須親赴各聯保區域認真抽查抽丈
- (四) 彙集所屬各聯保陳報處所送各項統計表作成全區總統計

第二十六條 縣陳報處對於各區所送圖冊應再加審核統計分別復查查抽丈並彙集所送各項統計表作成全縣總統計

第二十七條 各級陳報處核對畝數應以保甲長查報畝數為準如業戶陳報或冊載之畝數少于保甲長查報畝數時應即通知業戶業戶得於接到通知十五日內提出實地丈量之切實證明或請求派人實地丈量聲請更正如保甲長查報畝數少于業戶陳報或冊載畝數時應

另簿登記呈請上級機關查丈明確代爲更正

第二十八條

關於土地陳報之爭執糾紛由聯保陳報處調解之調解不成立時由聯保陳報處呈送區土地糾紛調解委員會調解之仍不成立時呈送縣土地糾紛調解委員會處理之倘仍不服即轉送法院辦理但在調解未成前始准雙方陳報另簿登記並於保甲長查報單及業戶陳報單內註明俟調解成立或裁判確定後再行更改

前項土地糾紛調解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八章 公告造冊及改訂科則

第二十九條

縣陳報處應于審核復查抽丈等工作完畢後將各業戶之姓名及其管有土地之坵號畝數坐落四至等重要事項按保開列分別榜示於各該保辦事處公告一個月業戶對於公告事項有異議時得于公告期間內聲請聯保辦事處或區署轉請縣陳報處查明更正

第三十條

公告期滿後縣陳報處應按地畝之類別將全縣畝數重行統計並根據公告更正後之保甲長查報冊及業戶陳報冊編造坵領戶及戶領坵清冊

第三十一條

縣陳報處應根據公告之結果參照地目地價用途收益及原有科則等項並比較原有及新增畝之擬定新科則草案呈請省陳報處核辦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新科則未經 財政部核定前應征之田賦仍暫照舊科則征收之

第九章 土地管業執照

第三十二條

土地管業執照由省陳報處印製發交縣陳報處編號加蓋縣印每坵填給一張通知業戶依限領取不貼印花不收手續費業戶領取土地管業執照時須持業戶陳報單收據換給

第三十三條

土地管業執照在該縣未舉辦正式測量登記前爲證明產權之主要文件土地之移轉過割應以土地管業執照爲憑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咨部備案

(二) 河南省土地陳報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河南省土地陳報章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河南省土地陳報章程所稱公有土地指國省縣市區聯保及保所有之土地而言所稱私有土地指公共團體或個人所有及數人共有之土地而言所稱固定標誌指附著於地上之天然或人造物有固定性者而言(如山川丘陵溝渠池塘堤壩道路橋梁樹林房屋廟宇城寨碉堡碑碣墳墓等是)

第三條 本省辦理土地陳報除曾經測量登記或於第一期試辦土地陳報之縣份外其餘各縣分期辦理各期舉辦之縣份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各縣奉到舉辦土地陳報命令後即組成縣陳報處召集全縣區長聯保主任及教育局長各學校校長當地士紳各團體代表等開會申說土地陳報之意義利益及辦法並令分別宣傳務使全縣人民完全明瞭陳報意義

第五條 各縣土地陳報處成立後即招考助理員並召集各區區長辦事員等加以訓練限十五日訓練完畢

第六條 各區陳報處於縣訓練辦理完竣後組織成立召集各該區聯保主任保甲長土地編查隊隊員及業戶陳報審核員加以訓練限十日完畢並於訓練期間內同時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召集全區聯保主任保長各學校校長教職員及當地公正士紳各團體代表等開會申說土地陳報之意義利益及辦法

(二) 辦理河南省土地陳報章程第九條所規定之事項遇有插花地即隨時加以整理

各聯保陳報處於區訓練辦理完竣後組織成立編組土地編查隊由聯保主任保甲長土地編查隊等向民衆作普遍宣傳並督促各業戶於其坵地樹立標誌

前項工作限五日辦理完竣

河南省政府二十五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財政

第八條 業戶於其坵地內所樹立之標誌以厚木片爲之寬約三寸插於其坵地之東南角上入土最淺各一尺半在土地陳報辦理完竣前如有遺失毀棄仍應補立

宅地之標誌應訂於其房屋之門首

第九條 各聯保陳報處於本細則第七條工作辦完後即開始保甲長查報限二十日辦理完竣

第十條 保甲長查報完畢即開始業戶陳報限二十五日辦理完竣在業戶陳報期間每日上午下午鳴鑼催報至第十八日如有仍未陳報者由各該保長按戶催報

第十一條 在業戶陳報期內除時間過早過晚外各聯保陳報處對於業戶所送陳報單及證件應隨到隨核不得稍加限制其路遠之戶尤應儘先審核

第十二條 保甲長查報及業戶陳報土地其畝數應按照各地習慣畝以舊有弓尺爲準

第十三條 業戶陳報審核員對於本組所查報之業戶其陳報單須交他組接收審核

第十四條 保甲長查報單業戶陳報單及其他表冊文件須用墨筆填寫文字須寫正楷數目字除四至一項外均須大寫文字與數目字之書寫一律直寫時由上至下橫寫時由右至左

第十五條 各聯保土地陳報處對於河南省土地陳報章程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條所規定之事項應自業戶陳報期滿之日起十日辦理完竣聯保陳報處即行結束

第十六條 各聯保陳報處於於河南省土地陳報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事項應自前條工作辦竣之日起集中區陳報處辦理限三十五日辦理完竣

區陳報處對於河南省土地陳報章程第二十五條所規定之事項須于前項規定期間內同時辦理完竣區陳報處即行結束

第十七條 區陳報處結束後各指導員助理員應即集中縣陳報處協同工作

第十八條 縣陳報處對於河南官土地陳報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之事項及準備公告之工作限六十日辦理完竣

第十九條 河南省土地陳報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事項其應辦理完竣之期限由省陳報

處斟酌各縣情形以命令分別規定之但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前項工作辦竣後縣陳報處即行結束

第二十條 縣以下各級陳報處結束後其未了之事件分別歸由縣政府區署及聯保辦事處處理之

第二十一條 關於土地陳報所用表冊單證執照等件之式樣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各級土地陳報處經費由省土地陳報處核定撥發

第二十三條 辦理陳報人員之管有土地者於業戶陳報開始時應首先陳報各級陳報處復查或抽丈時亦應儘先查丈辦理土地陳報人員管有之土地

第二十四條 辦理土地陳報人員如有失職或弊弊情事依法分別嚴懲其辦事出力成績昭著或能于規定期間以內辦理完善者酌予獎勵獎懲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意圖阻撓土地陳報而造謠煽惑乘滋擾或爲其他行爲足以妨害土地陳報之推行者依法嚴懲之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實行並咨部備案

(三)修正河南省土地陳報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河南省土地陳報處依照河南省土地陳報章程第二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處設於河南省政府財政廳處理全省各縣土地陳報事宜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由財政廳長兼任綜理全處事宜副處長一人襄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四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事務員三人各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公文及其他應辦事宜

河南省政府二十五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財政

第五條 本處設主任技士二人技士若干（視舉辦縣份之多寡定之）各承長官之命辦理關於技術事宜

第六條 本處爲辦理繕校登記管卷等事宜酌用雇員若干人分任之

第七條 本處爲籌備土地陳報之一切進行步驟及解決疑難事項另設設計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八條 本處辦公程序準用財政廳辦事細則第一第四第五第六各章之規定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咨部備案

（四）修正河南省土地陳報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照河南省土地陳報處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除河南省土地陳報處正副處長爲當然委員外餘由財政廳民政廳地政局各派代表一人並由省土地陳報處選

聘專家二人充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籌劃事項如左

一、關於土地陳報一切設計事項

二、關於疑難問題之解決事項

三、關於處長交辦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以陳報處處長爲主席處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處長代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由省土地陳報處採擇施行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咨部備案

(五)修正河南省縣以下各級土地陳報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河南省土地陳報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縣土地陳報處設置職員及其職掌如左

一、正副處長各一人處長指揮監督全縣各級土地陳報處辦理土地陳報事宜副處長襄助之

二、秘書一人秉承處長之命審核各種表冊撰擬文稿及其他應辦事宜

三、指導員若干人秉承處長之命分赴各區協同區土地陳報處主任督促指導各聯保土地陳報處辦理陳報事宜指導員服務規則另定之

四、幹事書記各一人或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應辦事宜

五、縣陳報處得因事實之需要臨時雇用統計員繕寫員校對員若干人辦理統計校對編製圖冊公告及填發土地管業執照等事宜

第三條 縣土地陳報處處長由縣長兼任副處長及指導員由省土地陳報處委任秘書由縣政府主管科長兼任幹事書記由縣土地陳報處委任或雇用

第四條 區土地陳報處設置職員及其職掌如左

一、主任一人會同指導員監督所屬職員辦理本區一切土地陳報事宜

二、助理員二人辦事員若干人受區主任及指導員之指揮辦理復查抽查核對統計並赴各聯保土地陳報處協助指導及宣傳等事宜助理員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區土地陳報處主任由區長兼任助理員由縣土地陳報處委任辦事員由區主任就區署職員或其他適當人員中遴選呈請縣土地陳報處委任

第六條 聯保土地陳報處設正副主任各一人主任總理全處事宜副主任襄助之佐理員若干人辦理登記核算填冊製表及撰擬文件等事

第七條 聯保土地陳報處主任由聯保主任兼任副主任及佐理員由主任就各保長及聯保辦事處職員或其他人員中遴選呈請縣土地陳報處委任之

第八條 聯保土地陳報處之職掌如左

- 一、繪製本聯保區域及所轄各段界線略圖並公佈之
- 二、向民衆切實宣傳土地陳報之意義利益及辦法
- 三、責成各保甲長催促業戶樹立標誌並監督各保甲長分發業戶陳報單勸導業戶依限陳報
- 四、督促土地編查家辦理保甲長查報
- 五、審核保甲長查報業業戶陳報單與糧戶清冊是否相符及坵地形位圖是否正確
- 六、辦理復查抽丈
- 七、辦理歸戶訂冊並統計所轄區域內之地畝戶數
- 八、調解土地陳報糾紛並暫管無主土地
- 九、關於土地陳報其他事項

第九條 聯保土地陳報處設土地編查隊若干隊每隊設隊長一人隊員四人至六人由縣陳報處委任負責宣傳土地陳報意義利益及辦法催

促業戶樹立標誌及就所指定之地段內逐坵查填保甲長查報單內所載事項繪製坵地形位圖並辦理其他指定事項

第十條 編查隊所担任之地段由該聯保內各隊會議決定之若不能決定時由聯保土地陳報處主任指定之但須經上級機關之准許

第十一條 聯保土地陳報處設業戶陳報審核員若干組每組最少三人由縣土地陳報處委任之辦理圖冊之審核更正編造事宜

第十二條 縣土地陳報處設顧問若干人由省土地陳報處聘任之以備諮詢

第十三條 縣以下各級土地陳報處職員除另有規定外均爲無給職

第十四條 縣土地陳報處得隨時派員巡迴各區指導並督促各級陳報處辦理土地陳報事宜

第十五條 縣以下各級土地陳報處辦事細則由縣土地陳報處訂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咨部備案

(六)修正河南省各縣土地陳報處指導員服務規則

第一條 本處爲統一陳報進行增進辦事效能起見特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指導員爲縣陳報處之職員受縣陳報處正副處長及秘書之監督指揮協同區長辦理土地陳報事宜

第三條 指導員奉令到達區署後三日內即應將區土地陳報處組織成立報縣備案

第四條 區土地陳報處成立後指導員應會同區主任分赴所屬聯保召集保甲長地方方法團代表學校校長教員當地士紳等說明土地陳報意

義利益及辦法并按照章程之規定劃定聯保界線指示分段按址編號方法及保甲長查報要點

第五條 前條工作完竣後指導員應巡迴各聯保切實視察辦理情形隨時糾正其錯誤並解釋各項疑難事件

第六條 指導員應協同負責審核各種圖冊復查丈土地並幫同編造坵領戶冊及戶領坵冊

第七條 區陳報處結束後指導員一律集中縣陳報處辦理公告復核等事項並負責更正校對坵領戶冊戶領坵冊及坵形圖

第八條 指導員出外巡迴指導時應攜帶服務證每到一處由該處負責人員書明月日時刻蓋章證明其服務證另定之

第九條 違反本規則者依照河南省土地陳報處服務人員獎懲規則從嚴辦理

第十條 本規則除第三條外於區助理員准用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咨部備案

(七) 修正河南省各級土地陳報處服務人員獎懲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河南省土地陳報章程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級土地陳報處（以下簡稱陳報處）服務人員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各級陳報處服務人員辦事努力成績昭著能于規定期限以內辦理完竣確著成績者依左列規定分別獎勵之

甲、嘉獎

乙、記功

丙、進級

第四條 各級陳報處服務人員如或辦事不力失職誤公或不能依限完成者依左列規定分別懲處之

甲、申誡

乙、記過

丙、撤職

第五條 各級陳報處服務人員之考核獎懲省陳報處除正副處長外其秘書以下各職員及縣陳報處正副處長由省陳報處呈請省府核辦縣陳

報處秘書以下各職員及區主任由縣陳報處呈請省陳報處核辦區陳報處助理員辦事員聯保主任副主任佐理員土地編查隊長隊

員及業戶審核委員等均由縣陳報處核辦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咨部備案

(八) 河南省各縣區土地陳報糾紛調解委員會組織簡章

第一條 本省為調解關於土地陳報進程中所發生之土地糾紛事件起見依照河南省土地陳報章程第二十八條之意旨於縣區各設土地糾

紛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前項調解委員會在縣附設於縣土地陳報處在區附設於區土地陳報處

第二條 縣調解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除縣陳報處副處長及秘書爲當然委員外其餘由縣陳報處長就該縣內公正士紳中選聘之

第三條 區調解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除區陳報處主任爲當然委員外其餘由區陳報處主任就該區內公正士紳中選聘縣陳報處處長聘任之

第四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爲無給職其辦事勤勞者由縣陳報處處長給予匾額以示獎勵

第五條 調解委員會調解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土地權利之爭議事項

二、關於糧賦之爭議事項

第六條 調解委員會由各委員互推正副主席各一人

第七條 調解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常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第八條 縣調解委員會開會時如有關係區陳報處事項區陳報處主任得列席區調解委員會開會時如有關係聯保陳報處事項聯保陳報處主任得列席

第九條 糾紛事件之處理由調解委員會先行決定原則並推定委員分別定期傳集當事人調解之

前項當事人若不能親自到會時得委託代理人到場但須先行呈送委託書

第十條 關於土地權利糾紛之處理調解委員會得於必要時派員實地調查或丈量

第十一條 土地糾紛事件調解成立後應作成調解書副本三份由雙方當事人及調解委員簽名蓋章當事人各執一份餘一份由曾轉縣陳報處執行

第十二條 土地糾紛事件先由聯保主任負責調解之不成立時當簽具意見送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仍不成立時當簽具意見送縣調解委員會調

解仍不成立時即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於十日內轉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十三條 民事調解法第六條及第八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辦理文牘收發等事務在縣由縣陳報處職員兼任之在區由區陳報處職員兼任之

第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於各該級土地陳報處結束時即行撤消

第十六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簡章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咨部備案

(戊)擬定減支保安經費辦法

前奉 行政院訓令，飭將省款開支之保安經費，及各縣保安附加，自二十五年度起，第一年，裁減百分之二十五，第二年，裁減百分之三十五，第三年，裁減百分之四十，各縣應需保甲，及整頓警察經費，各按該縣需要，改定附加率，但不得超過保安附加原額，並准財政部咨同前由，經一再研討，本省保安附加，已成習慣，在此奉令裁減團隊期內，以保安經費節餘之數，移作辦理保甲之用，即毋庸另附加率，亦與院令不背。擬在二十六年分，收入方面，仍舊征收，支出方面，遵令裁減百分之二十五，移作辦理保甲，及整頓警察之用，二十七年，再減支百分之三十五，連同二十六年減支款項，亦充作辦理保甲，及警察用途，迨至二十八年，俟辦理保甲，及整頓警察經費數目確定後，即將此項保安附加，全部減征，另行更正名稱，俾克兼籌並顧。即經分別呈咨 行政院，財政部，查照備案，並通令各縣遵照辦理。

(己)繼續委託省立銀行收付保管稅款

前經規定委託省立銀行收付保管各縣征收田賦正附各款暫行辦法，先由開封等七縣試辦。嗣因新鄉等四縣，設有河南省農工銀行辦事處，續經令飭仿照辦理。茲查杞縣、淮陽、禹縣、太康、汝南、博愛、湯陰、靈寶等八縣，現已設有農工銀行辦事處，自應遵照辦理。即經抄發前定辦法，令行河南農工銀行，轉飭各該縣辦事處，遵照辦理。並令飭杞縣等八縣，於十月一日，遵照實行。

(庚)派員催提新舊欠解各款

案查本年新賦應解各月分攤款，均須依限掃解，二十四年以前欠賦，亦須掃數，其保安經費，係屬專款，尤須按月解庫，以資轉撥。業經先後通飭遵辦在案。茲查開封等縣，各項欠款，為數甚鉅，現在待款應用，刻不容緩，亟應催齊解庫，俾資應付，經委員分赴各縣，按照欠解各項款數，催齊解庫，並令飭開封等縣遵照。

三 稅務

(甲)運銷國內各處應行稽查進口貨物種類及規定商號在稽查貨物運銷章程施行以前所購存貨領照救濟辦法

案准財政部關字第二九二八八號咨開，查稽查進口貨物，運銷國內各處應行稽查之進口貨物種類，茲以參酌各地走私情形，酌予修正，另行規定。又准關字第二九二八號咨開，茲規定商號在稽查進口貨物運銷章程施行以前所購存貨領照救濟辦法，咨請轉行遵照，各等由，當經先後令飭各主管機關，一體遵照，並咨復查照矣。

(乙)准部咨規定分銷貨物領照辦法轉行各主管機關一體遵照

案准財政部關字第二九六五四號咨，以規定分銷貨物，展轉分銷，請領執照辦法，通行知照，等由，業經轉行主管各機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矣。

(丙)准部咨各地緝私機關嚴防私貨轉行遵照

案准財政部關字第二九七九九號咨，以各地緝私機關，應注意民船小輪公路汽車貨運，嚴防私貨，同時檢查人員，對於正當商店，亦不得任意留難，囑即轉飭遵照，等由，業經轉行各主管機關，轉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矣。

(丁)奉院令所得稅施行日期分別函令各機關轉飭遵照

案奉 行政院第零五二七五號訓令，二三兩類所得稅，規定於十月一日起施行，飭即遵照，等因，業經分別函令各機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矣。

(戊)奉院令所得稅施行時停止公務員所得捐

案奉 行政院第零五二七六號訓令，所得稅施行時，停征公務員所得捐，飭即遵照，等因，業經分別函令各機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矣。

(己)杞縣等六縣營業稅經征處經理稅款由農工銀行設立之辦事處派員代收以符定案

查杞縣，禹縣，汝南，淮陽，太康，靈寶等六縣，現經農工銀行設立辦事處，所有各該經征處經征稅款，統由該辦事處派員駐處代收，每至下午停止辦公時，核算稅票存根，計有稅款若干，即由收款員如數提交銀行，同時開具臨時收條，交由該經征處，於次日上午，持條向銀行將款登入存摺，該經征處絕對不准存放現款，以符通案。

四 灘地

(甲)催完灘地科租

查已經勘報升科納租之灘地，即係按年額征之款，除呈准災歉免征畝數外，其餘應征科租，已飭趕速征解，不得任聽灘戶拖欠，有虧歲收。

(乙)積極查勘灘地

查灘地原係無糧地畝，所有尚未勘報各地，已令飭各縣照章積極查勘，隨時填表呈核，以資規復賦額。

(六) 教育

(甲) 審查二十五年年度河南省留學國內各大學學生貸金

查本省大學貸金，例於每年度開始後，彙案審查，茲查二十五年年度，各縣留學國內各大學學生請願貸金者，共計二百六十二名，關於貸金生之學業成績，家庭狀況，保證人資產數目，已分函各生肄業學校，列表見覆，并由教育廳密函各縣契稅經理局切實調查，俟各處查復後，即彙案審核，以便擇優准貸。

(乙) 通令各縣政府選送河南省各縣教育款產會計員訓練所學員

查河南省各縣教育款產會計員訓練所簡章，業經本府委員會議通過，茲特通令各縣政府遵照簡章保送，或考送學員一名，限於十月五日以前呈報到省，以便入所受訓。

(丙) 令省立開封職業學校及汝南園藝科實驗場編造補助費預算書

查本省省立開封職業學校，及汝南園藝科實驗場，業經教育部核准，給予補助費各六千元，當已飭令各該校場遵照部定注意各點，編製設備預算，轉部查核撥款，以便實施。

(丁) 通令各高中師範嗣後招收新生應繳畢業證書務隨同新生名冊呈核

查各校招收新生，往往有入學後一二年，而入學時應呈驗之畢業證書，延未呈核者，如使遷延將屆畢業，方經證實資格呈報，本無證書，令其退學，在學生功虧一簣，固屬可惜，在學校陶育數載，一旦捐棄，亦非教育之本旨，查學生畢業證書，畢業後一學期內，無論省內外學生富無不可領得者，特通令各高中及師範招收新生，其應繳畢業證書，或投考升學證明書，務須隨同新生名冊呈核，如確因未經領書不能隨同呈繳者，應限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內呈報，逾限即予取銷學籍，着令退學，至本學期前招收之學生，如現已逾一學期而畢業證書猶未呈驗者，限文到一月內一律呈核，逾限應令退學。

(戊) 組織陝縣高級棉科職業學校籌備委員會

河南省政府二十五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教育

本府教育廳，擬於二十五年度，在陝縣設立高級棉科職業學校一所，業經派員在陝縣勘定校址，現二十五年度，已屆開始，特組織籌備委員會，負責籌備，以策進行，并為確定負責人員起見，指派董鑑為籌備主任，以專責成。

(己)辦理本省童子軍參加全國第二次大檢閱大露營之經過

查本省童子軍，參加全國第二次大檢閱，大露營，已於本年八月間，由教育廳會同省黨部，組織籌備委員會在案。嗣於九月間派定委員九人，負責籌備進行一切事宜，除選定童子軍二百四十三人外，並推定服務員四十五人，編訓練營，共男女九中隊，在開封鐵塔寺訓練，九月十五日報到，二十二日入伍，舉行宣誓禮，三十日舉行大檢閱，檢閱地點在河南體育場，十月一日拔營，四日搭車赴京，由教育廳督學周祐光，科員王子芳帶領前往。

(庚)辦理本省第六屆全運會省垣區預選會

本省第六屆全運會，定於十月二十一日舉行，省垣區預選會，經籌委會議決，定於十月一二三三日，在河南體育場舉行，當經擬定選拔標準，通令省垣各學校各機關報名參加，計報名者，有七百餘人，於九月二十四日，召開籌委會編配秩序及號碼，遂於十月一日上午七時，在體育場開會，由長官訓話畢，即開始運動，上午田徑賽；下午球類，運動共三日，秩序井然。

(辛)舉行兒童健康比賽

查兒童健康事業，各國莫不積極提倡，以達強種強國之目的，我國近年來，對兒童身心健康，尤為注重，使一般人對其子女應如何養育，如何愛護，特發起河南省兒童健康比賽會，派定專人，開始籌備，並制定比賽辦法，公布施行，報名日期，自九月十五日起，至九月二十日止，共計報告者，九百六十八名，經檢查合格者，共五百四十二名，成績分特等，超等，優等，一等，二等，優等以上者給獎品，等以表給獎狀，凡參加比賽者給紀念章。

(七)建設

(甲)開封市政工程辦理之經過

1. 翻修開柳路路面工程 該路於本年八月二十八日，開工修築後，因改變所鋪碎磚厚度，以致停工，現已於十月十二日復工，正在鋪設路面，全路約完成百分之二十五。

2. 修築前新華街煤渣路面工程 該路已於九月十三日，全部告竣。

3. 修築挖河機貯藏房屋工程 該工程已於九月十一日，全部告竣。

4. 省府建修柏油路及混凝土平台工程 該項工程，係七月下旬開工，至九月十日，全部告竣。

(乙)工路工程辦理之經過

1. 洛潼路 甯廬段，及廬園段，所有橋涵水管，均已完成，現兩段正鋪石子路面。

2. 京陝幹線 該路分爲信南及南坪兩段，二段路基，均告完成，信南段應建橋梁一百七十六座，已在進行修建者，計有十座，合計完成百分之二，南坪段，新建橋梁，計八十二座，已完成百分之六十六段，建橋梁計二座，已全部完成，涵洞一八五座，已完成百分之六十五，水管九六道，已完成百分之四十八。

3. 洛韶幹線 洛臨段橋梁，新建二十六座，已完成百分之九十八，改修之三座，已完成百分之十五，涵洞二十八座，已完成百分之七十，石溝已完成百分之八十。

4. 商亳路 該路橋梁，計有一座，長十五公尺，現已完成百分之八。一，涵洞六座，已完成百分之點七，水管二十九道，尙未修築。

(八) 農鑛

(甲) 核辦鑛案之經過

鑛商孫煥亭，呈請開採密縣椿馬河鄭腦村等處煤鑛，計呈領面積為一百五十公頃四十二公畝九十公厘，所送鑛區圖件，經審查合格，飭據委員查明無礙，應繳各種費用，亦均呈解前來，並經咨准實業部，核准發照，業已依法登記，轉發該商，以資開採矣。

(乙) 漳衛淇三河沿岸造林之經過

奉令在漳衛淇三河沿岸造林一案，去年曾遵照令開造林寬度五百公尺之規定，擬定辦法圖表，通飭沿河各縣政府遵辦，本年因鑒於去年成績欠佳之原因，即以該三河沿岸，多係良田，造林面積過寬，農民以生活關係，不欲使樹木成活等情，本府為公私兼顧，力求實際起見，經呈奉准予將造林寬度，暫減為五十公尺，並即按此減縮寬度，擬定二十四年度進行計劃，內中關於造林地點，長度面積，株數，方式，苗木，樹種時期，需工預計，監督指導，以及獎懲辦法等項，均詳為規定，令飭安陽等十五縣政府遵辦在案。嗣據各縣先後呈報，均於四月底以前，已次第完成，茲將各縣本年營造保安林統計表附後，用備參覽。

附河南省民國二十五年春季漳衛淇沿河各縣營造保安林統計表

一、漳河

縣名	河流長度	起止地點	造林樹種	實栽株數	需工數目	備考
涉縣	四七·二四七 公里	起郭家村止合漳村	榆柳 楊柳 楸桑	一三六·〇二二	四·五六九	
林縣	三四·〇〇〇	起牛領止楓圪塔村	雜樹	三七·三〇八	一·七一五	除山嶺外能造林者僅十四公里

安陽	二七・二〇〇	起觀台止老豐樂鎮村	柳杆	八五・〇九五	四・三〇一	
臨漳	四四・六〇〇	起時固村止申小屯村	柳杆	九八・二〇四	三・五六五	
內黃	一・七七〇	起小營止蘭莊	雜樹	五・三一六	一一七	
合計	一五四・八一七			二六一・九四四	一四・二六七	

二、衛河

縣名	河流長度	起止地點	造林樹種	實栽株數	需工數目	備考
修武	三三・六〇〇 <small>公里</small>	起謝村止馬廠村	雜樹	七三・七八三	四・九八〇 <small>工</small>	呈准栽植面積減為二十五公尺
獲嘉	一七・四〇〇	起劉橋村止東安村	雜樹	五三・三六一	三・〇八四	
新鄉	二五・〇〇〇	起丹河口止曲里村	柳楊	七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	
汲縣	四八・〇〇〇	起曲里村止東板橋村	柳榆槐棟梓	一四九・五〇〇	七・四七五	
濬縣	八五・〇〇〇	起雙河頭止韓鋪	柳	二五五・〇〇〇	八・五〇〇	

三、淇河

湯陰	六·三二〇	一在魏家灣一在祝家莊	柳楊	一八·九五九	六三一	
滑縣	三·五〇〇	莊起車家村止小劉	柳榆桑	一一·一二二	七六五	
內黃	四九·四九〇	坡起南善村止葦草	雜樹	一四三·二八一	四·四八二	
合計	二六八·三一〇			七八〇·〇〇六	三二·四一七	

縣名	河流長度	起止地點	造林樹種	實栽株數	需工數目	備考
林縣	四二·〇〇〇 _{公里}	起東河村止將軍墓	雜柳樹	九六·六〇三	四·九一二	
湯陰	三〇·〇〇〇	絕起將軍墓止青崖	榆桐柿槐	六·六〇〇	一·五三九	除山嶺外能造林者僅一五·四公里
淇縣	四八·〇〇〇	起青崖絕止小河口村	柳楊椿棟槐	九六·三七九	二·八八〇	
合計	一二〇·〇〇〇			一九九·五八二	九·三三一	
總計	五四三·一二七			一·三四一·五三二	五六·〇一五	

(九) 工商

(甲) 推選二十五年至二十六年兩年間勞資仲裁委員之經過

本府前准實業部咨，以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仲裁委員，關係處理勞資糾紛，至為重要，各省市對於二十三年，至二十四年之仲裁委員，無論曾否依法推定，報部備案，現均屆期，自應另行推定，以符法制，囑即查照，轉飭將二十五年，至二十六年，兩年間之仲裁委員，迅速依法推定，開列名單，轉部備案，等由，當經令飭開封等二十縣，依照推定仲裁委員暫行辦法，並依照本府規定各該縣應推仲裁委員數目，迅速推定，檢具履歷，呈候核轉。茲據各縣陸續呈報推定仲裁委員前來，計勞資雙方，各三十九名，業經彙列名單，咨請實業部查照備案。

(乙) 審核同業公會章冊之經過

案據盧氏縣政府呈稱，該縣雜貨藥品粟棉銀樓菸過載等業公會，均由縣黨部許可，並派員指導，業經依法組織成立，造具章程等件，呈報前來，查核尚無不合，除指令外，並將各件咨轉實業部備案。

(丙) 審核商會章冊之經過

案據蘭封縣政府呈稱，該縣商會，已由五十家以上之各商業行號之發起，呈請縣黨部，發給許可證書，並派員指導，業經依法組織成立，造具章程，及各項名冊，呈報前來，查核尚無不合，除指令外，並檢同各件，咨轉實業部備案。

(十) 農村合作

(甲) 辦理社務事件經過情形

1. 增設辦事處——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爲集中力量，增加工作效率計，本月份增設開封，淮陽，汝南，商邱，靈寶，五縣辦事處，并將方城，偃師，舞陽，新安，魯山，五縣辦公室撤銷，工作交由各該縣政府辦理，該會原有工作人員，均調赴新設辦事處縣份工作，藉促工作效率。

2. 評定合作社等級——各種復查書表，均經於上月審核統計完竣，本月份即根據統計分數，將全省合作社加以評定，分爲甲，乙，丙，丁，各等級，并實施獎勵，以資策勵。

3. 登記合作社數——本月份內請求許可登記之縣份，計有考城，確山，方城，淮陽，湯陰，商邱，廣武，鄧縣，遂平，郟城，密縣，南陽，淇縣，禹縣，滎陽，許昌，陳留，西平，魯山，信陽，郟縣，孟津，汲縣，內鄉，長葛，偃師，杞縣，開封，鹿邑，南召，蘭封，新安，輝縣，澠池，陝縣，孟縣等三十六縣，共計經核准登記合作社一百四十一所，內計信社五十六所，信兼社八十二所，利兼社三所，共計社員八千九百九十三人，共有社股金額，二萬二千四百二十八元正。

(乙) 辦理業務事件經過情形

1. 鑿井——本月各縣合作社鑿井工作，仍積極進行，茲據已呈報到會者，計有涇川，孟津，長葛，洛陽，等四縣合作社，共鑿成井二十口。

2. 運銷——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爲推進運銷業務，提高農產品價格起見，經令飭第一區特派員辦事處，在陝縣成立棉運處，并在靈寶，園鄉，澠池等縣，設農倉，藉便產品儲押業務之進行，其資金供給，業經該會函轉駐汴中國農民銀行洽商，該行擬在陝縣籌設分處，對於資金儘量供給，又該會駐滑縣工作人員，指導各合作社聯合運銷大棗業務，農民獲益甚大。

3. 貸款——本月份經核准貸款縣份，計有密縣，沁陽，鎮平，商邱，禹縣等五縣，共計貸款一萬四千零九十五元，內計信用貸款一萬

二千一百七十三元，利用貸款一千九百二十二元，計由中國農民銀行貸出者，九千四百二十一元，由中國銀行貸出者，二千五百零七元，由鎮平縣合作金庫貸出者，二千一百六十七元。

4. 還款——本月份還款者，有沁陽，鎮平，洛陽，禹縣等四縣，共計還款七千三百四十四元，內信社還款六千六百八十四元，利社還款六百六十元，計歸還農民銀行者，三千四百零三元，歸還中國銀行者，七百元，歸還鎮平縣合作金庫者，三千二百四十一元正。

(十一) 河務

(甲) 整理趙莊民捻及壩朵護岸事件之經過

查整理趙莊民捻各種土工，已於上月十三日全部告竣；至壩朵護岸石工，以運石遲滯，截至上月月終，僅完成百分之六十五，業經報告在案。本月份仍由河務局繼續辦理，一面電飭購石專員，積極採辦，一面嚴飭承包人加工趕作，已於本月十五日，一律竣工。現該局正趕製土石各工竣工圖表，呈請驗收。

(十二) 廣播電台

(甲) 印行第二集廣播唱詞

河南省廣播電台於二十四年十月，出版第一集廣播唱詞，早經呈報，茲以第二集廣播唱詞，并載該台二週年大事記，業經編成付印，計一千五百本，發行預約券，截至九月底止，准在十月十日出版。

(乙) 改派鞏縣收音員

鞏縣收音員李廷璽，資格不合，改派該台無線電技術人員養成所畢業趙有範接充。

附 表

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民政)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p>各縣增儲二十四年份倉穀，統展限於本年六月底完成。</p>	<p>根據各縣呈報積穀情形，經一一分別嚴令督催，趕速完成報驗，並填送二十四年份倉儲報告書，以憑彙轉。</p>	<p>在本月內，據報各縣儲穀總量，為二萬四千一百六十三石七斗一升七合，又收存穀款二萬四千二百九十九元九角零五厘，較上月積穀數，成績稍遜，因本年麥後，各縣多遭旱災，故推進成績，難以顯著。</p>	
<p>開封城關，及鄭州市，汜水縣土地清丈工作之內業，鄭縣四鄉土地清丈之內外業，及以上各該處土地登記工作，尙未完竣，擬繼續積極辦理。</p>	<p>開封城關，鄭州市，汜水縣等處土地清丈工作，外業已經完竣，現正辦理內業及登記。鄭縣四鄉土地測丈，現仍按照已定計劃，繼續進行，至該縣四鄉土地登記，係與清丈工作，同時並進。</p>	<p>開封，鄭市，汜水等處清丈之內業，及登記工作，較之上月各項所得數字，互有增減。(見報告清丈土地事件之經過)至鄭縣四鄉土地登記工作，係與鄭市登記合併辦理，與原定計劃，進度尙相適應。</p>	
<p>各區師訓所畢業學員，早經各縣政府依照聯保主任任用辦法，分別委用，究竟各該聯保主任服務情形如何，自應加以考核。</p>	<p>各縣聯保主任，能否勝任，有無違法舞弊，或不服從命令情事，已令各縣政府，督同各區長，負責考察，隨時嚴予撤懲，以肅紀綱。</p>	<p>工作情形，與原定計劃相符。</p>	

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比較表

(財政)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p>嚴催掃解新賦舊欠。</p>	<p>查本年新賦，應解各月攤款，均須掃解，二十四年以前欠賦，亦須掃數，其保安經費，係屬專款，尤須按月解庫，業經通令各縣遵照辦理。茲查開封等縣，欠款較多，乃查開款數清單，分別派委催提，俾免久欠。</p>	<p>各縣欠款較多縣分，經此次委提，有已報解者，有具報定期解庫者，其欠數較少縣分，亦因嚴令飭催，多上緊解。</p>	
<p>規定交接插花地征解田賦責任。</p>	<p>查各縣劃分插花地，前限於二十二年內，劃交清楚，其應征田賦，自二十一年起，仍歸原劃分縣份催征，自二十二年起，即由接收份征解。現因逾限未能劃清，縣份應征額賦，互相推諉。茲特明定，各縣交接插花地，未經核定之案，民欠糧賦，仍由原劃交縣份收。自奉令呈准登記之日起，所有自二十年起，新賦舊欠，統歸接收縣份，負責征解，以專責成。</p>	<p>自此次通令後，各縣征解插花地田賦，各有專責，不致互相推諉。</p>	
<p>杞縣等六縣營業稅經征處稅款，由農工銀行設立之辦事處代收。</p>	<p>查杞縣，禹縣，汝南，淮陽，太康，靈寶等六縣，既經農工銀行設立辦事處，所有各縣經征稅款，應照開封等縣辦理，統由該辦事處派員駐處征收。每至下午停止辦公時，核算稅票存根，將款提交銀行，先給臨時收條，次日登入存摺，以符通案。</p>	<p>各該縣營業稅經征處經征稅款，按日交農工銀行代收，不至有挪移遲解情弊。</p>	

	<p>征收灘地科租，須帶征以前欠款。</p>
	<p>各年征收本年科租，每遇欠繳上年科租之戶，當時並不飭其一併完納，事後另行催征，未免稽延時日。當經規定，凡征收本年科租，須先查明欠完上年科租之戶，飭其一併完納，以免赴鄉再催，有誤收入。</p>
	<p>現據各縣填送經征灘款表，多已帶征上年科租，其有欠征款數，仍未征齊者，復經令飭帶征，按月核報。</p>

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教育)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p>舉辦河南省各縣教育款產會計員訓練所。</p>	<p>通令各縣政府，照章保送現任教育款產經理處會計員，或考送學員，來省報到，並布告招考學員。</p>	<p>上月份擬訂經費預算，本月份令縣選送學員，並招考學員，以備定期開辦。</p>	

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建設)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修築開柳路面工程。	鋪碎石子路面。	完成百分之二十五。	
修築前新華街。		全部完成。	
修築挖河機房。		全部完成。	
省府柏油路。		全部完成。	
洛瀘路。	甯盧及盧園二段，均鋪石子路面。	現着手進行。	
洛臨路。	橋涵石溝工程。	橋梁完成百分之九十八，涵洞完成百分之七十，石溝完成百分之八十。	
商毫路。	橋涵水管。	橋梁完成百分之八，涵洞完成百分之七。	水管尚未修築。
信南路。	橋梁一百七十六座。	已完成百分之二。	
南坪路。	新建橋梁八十二座。	已完成百分之六十六。	改建二座，已完全告竣。
	涵洞一八五座。	已完成百分之六十五。	
	水管九六道。	已完分之四十八。	

<p>架修汴新雙綫，由開封黑崗口接水綫，經封邱，延津，至新鄉；共長二百華里，原有單綫一條，為通話靈敏，改設雙綫，需工料費二千零十六元五角。</p>	<p>整修新安綫，由新鄉至安陽話綫，桿綫複雜，通話不靈，於二十四年十月，經擬具整修計劃呈准，連同新道新沁二綫，併案整修，合需工料費四千六百四十元，併整修新淇安陽兩支綫。 (附掛於新安綫桿，所以不得連帶整修，預算另呈。</p>	<p>整修開洧綫，由開封至洧川，桿綫腐壞，通話不靈，近因駐軍秋季演習，奉令整修，以備利用，計需工料費六百零二元。</p>
<p>一汴新雙綫，於九月二十二日，自新鄉開工架修，三十日架至延津。</p>	<p>新安綫於九月二十日，自新鄉開工整修，三十日修至淇縣。</p>	<p>開洧綫，於九月二十五日，自開封開工整修，三十日工竣。</p>
		<p>以上汴新雙綫，新安綫，及開洧綫，均係本月份開工。</p>

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農鑛)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p>調查錫鑛。</p>	<p>查錫鑛爲爆炸彈藥，及活字合金主要成分，關係軍火及文化事業甚巨。近據報告，新安等縣，出產是項鑛產，已令河南省地質調查所，詳細調查，以資開發矣。</p>		
<p>復查漳衛淇三河沿岸造林情形。</p>	<p>查關於奉令在漳衛淇三河沿岸造林一案，本年仍繼續辦理，惟造林寬度，較去年縮減十分之九，經擬定二十四年度進行計劃，令飭遵辦。嗣據各縣先後呈報，均於四月底以前，次第完竣，惟此項工作，究竟辦理情形若何，特派員復查，以照核實，而憑獎懲。</p>		

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農村合作)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p>計劃將全省各縣合作社列為等級，以示其年來工作成績。</p>	<p>將前經詳細審核之各縣合作社清查整頓。暨工作書表內所填各項成績分數，加以統計後，遂即根據斯項統計分數，將全省合作社，加以評定，分為甲，乙，丙，丁，各等級，並實施獎勵。</p>	<p>各縣工作人員，及合作社負責人等，在受獎者固更知自勵，即被懲譴者，亦將大為警惕，而知所奮勉。</p>	

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河務)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p>整理趙莊民埝及囑宋護岸，埝長五八二五公尺，做成頂寬十公尺，兩坦一比二，高出二十二年洪水位二公尺，臨河加拋石護岸，並整理土心壩菜十七個，共需土一六三四九四·五公方，需石七〇〇〇公方，需款五八八八〇元，由中央及地方平均分担。</p>	<p>截至上月月終，僅餘石工百分之三十五，本月份電飭購石委員，積極採辦，一面嚴催承包人，加工趕作，期早完成。</p>	<p>截至本月十五日，所有各種石工，已一律告竣。</p>	<p>本工程係由二十五年年度行政計劃第九項濰縣荷宅莊順水壩預算改作者，謹此註明。</p>

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廣播電台)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p>第二集廣播唱詞付印，計一千五百本。</p>	<p>業經編成交印，發行預約，截至九月底止，每本價洋三角。</p>	<p>準十月十日出版，預約期滿後，每本定價洋六角。</p>	
<p>各縣收音員出缺，由河南省廣播電台選派合格人員充任，并呈報本府備案。</p>	<p>經該台函請鞏縣政府，以李廷璽資格不合，改派趙有範接充。</p>	<p>經改派合格人員接充後，工作進行，較為順利。</p>	

河南省各縣縣長每月變動統計表

(二十五年九月份)

縣別	原任姓名	撤調原因	新任姓名	省府委員會議次數
洛陽	盛士恆	免職	王澤民	582
安陽	王澤民	調任洛陽縣縣長	程起陸	582
光山	尹孚	免職	廖漢源	587

